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15层

电话: (86 10) 6584 6688 传真: (86 10) 6584 6666

网址: www.glo.com.cn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15 层 邮政编码:100025
15/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84 6688 传真/ Fax: (86 10) 6584 6666
<http://www.glo.com.cn>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2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12043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

知书》及其所附《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针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涉及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在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后，鉴于发行人申报财务审计报告增加了 2012 年 1-6 月份的数据，且《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就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以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于 2012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在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后，鉴于发行人申报财务审计报告增加了 2012 年 7-12 月的数据，且《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就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以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在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后，鉴于发行人申报财务审计报告增加了 2013 年 1-6 月的数据，且《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就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以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在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后，鉴于发行人申报财务审计报告增加了 2013 年 7-12 月的数据，且《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就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以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在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后，鉴于发行人申报财务审计报告增加了 2014 年 1-6 月的数据，且《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就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以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在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后，鉴于发行人申报财务审计报告增加了 2014 年 7-9 月的数据，且《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就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以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2012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2012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及《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

交易的议案》。

2014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了本次上市事宜及延长有关决议有效期的相关决议。2014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及延长有关决议有效期的相关决议：《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内容均为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对发行人董事会所作的授权均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授权范围与程序均为合法有效。

二、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合规性

1. 发行人于2014年4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其中，发行数量明确为：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其中：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发行人现有股东以公开发售方式向投资

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发行人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等合理确定。最终发行新股数量、转让老股数量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等合理确定。如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未出现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所需资金的情况,则不安排发行人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持有时间应在 36 个月以上,截至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时,符合本次老股转让条件的发行人现有股东为冯鑫、韦婵媛、曲静渊、王刚、瑞丰利永、融辉似锦、丽泰恒丰、和谐成长、天津伍通、华为投资、杭州沧浪、苏州国润、江阴海澜、众翔宏泰、蔡文胜、唐献、林章利、蔡少红、刘畅宇、郑育龙、方唯、杨立东。上述符合条件的股东将按照其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转让老股,即各股东转让老股数量 = 该股东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 / 全体符合条件股东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之和 × 发行人股东以公开发售方式向投资者转让的老股数量,且计算尾数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冯鑫、韦婵媛、曲静渊、王刚)及员工持股合伙企业(融辉似锦、瑞丰利永及众翔宏泰)以公开发行方式向投资者转让股份数量的上限均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5%。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明确为: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最终股票发行价格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价格与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价格相同。

2014 年 12 月 1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新增股东公开发售申请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东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江伟强、华控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浩强、深圳市信诺南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一并公开发售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的申请。至此,申请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一并公开发售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的股东范围涵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全部公司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涉及股东公开发售的议案，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发行方案，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时间需在 36 个月以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公开发售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鑫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28.40%的股权，并通过融辉似锦、瑞丰利永及众翔宏泰间接控制发行人 7.26%的股权，共计控制发行人 35.65%的股权；和谐成长持有发行人 10.89%的股权，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在发行人股东按照转让上限（1,500 万股）公开发售股份后，冯鑫将直接持有发行人 20.28%的股权，并通过融辉似锦、瑞丰利永及众翔宏泰间接控制公司 5.18%的股权，共计控制发行人 25.46%的股权，和谐成长将直接持有发行人 7.78%的股权，仍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且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仍继续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公开发售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的确认，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公开发售暂行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如发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对公

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大华对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14]006551 号”的《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大华审字[2014]006551 号”《审计报告》）、编号“大华核字[2014]005152 号”的《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大华核字[2014]005152 号”《内控报告》）、编号为“大华核字[2014]005154 号”的《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报告。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大华审字[2014]00655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大华审字[2014]006551 号《审计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经营证照、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已经履行、将要履行或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等原始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根据 2012 年 3 月 1 日发

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14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条件：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根据大华审字[2014]006551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根据大华审字[2014]00655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 （4）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根据 2012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14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2. 根据大华出具的《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1]319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足。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的投入系以暴风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由暴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投入，不涉及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办理。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支晓强辞职，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罗玫，根据《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前述选举已通过；发行人原董事杨立东、祁曙光、独立董事阎冠和辞职，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毕士钧、崔天龙、张琳（独立董事），根据《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和《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前述选举已通过；发行人原高级管理人员杨立东（原董事兼任）、刘耀卿于 2013 年 12 月离职，赵志刚于 2013 年 12 月调岗、自 2014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职务、不属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聘任赵军、吕宁、李媛萍为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前述聘任已获批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赵志刚调岗、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聘任王刚为董事会秘书，根据《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前述聘任已获批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届满，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除独立董事罗玫因个人原因辞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一致，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罗义冰为新任独立董事，根据《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前述选举已通过；此外，发行人总经理冯鑫，副总经理韦婵媛，副总经理及首席财务官曲静渊，副总经理李永强，副总经理王刚三年聘期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届满，发行人续聘前述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前述聘任已获批准。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前后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1.	董事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冯鑫	董事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冯鑫
2.			韦婵媛			韦婵媛
3.			曲静渊			曲静渊
4.			杨立东			崔天龙
5.		未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祁曙光		未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毕士钧
6.			张震			张震
7.		独立董事	高学东 阎冠和 支晓强（2013年6月28日变更为罗玫）		独立董事	高学东 张琳 罗义冰
8.						
9.						
10.	高级管理人员（非董事兼任）	崔天龙 李永强 王刚 赵志刚 刘耀卿	高级管理人员（非董事兼任）	李永强 王刚 吕宁 赵军 李媛萍		
11.						
12.						
13.						
14.						

发行人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合计共5人离职，发行人新任命5名董事。变更后，董事会仍由9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在变更的5名董事中，三名独立董事（支晓强、阎冠和、罗玫）因个人原因离职；董事祁曙光、董事杨立东因个人原因离职。为此，发行人股东大会先后选举产生三名独立董事（罗玫、张琳、罗义冰）；发行人股东青岛金石提名毕士钧担任发行人董事，毕士钧自2011年2月至上述变化期间一直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发行人股东冯鑫新提名崔天龙担任发行人董事，崔天龙自2008年9月就职于发行人以来，历任发行人产品经理、产品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原来9人，其中4人为董事兼任（冯鑫、韦婵媛、曲静渊、杨立东）。最近两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减少3人（杨立东、刘耀卿、赵志刚），增加3人（吕宁、赵军、李媛萍），原高级管理人员王刚（副总经理）继续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并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变更后，高级管理人员共9人。其中，减少的3名高级管理人员中，杨立东、刘耀卿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赵志刚因调岗而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不属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新聘任的3人中，吕宁自2007年任职于发行人以来，历任发行人运营总监、

版权总监、产品推广总监；赵军自 2010 年任职于发行人以来，历任暴风影音 PC 产品总监、暴风无线业务产品总监；李媛萍自 2010 年任职于发行人以来，历任发行人销售总监、华南大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刚自 2008 年 11 月任职于发行人以来，历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总编辑职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对发行人原有的经营管理团队进行充实和适当调整而发生的。最近两年内变更的董事中，除独立董事以外，董事毕士钧自 2011 年 2 月至上述变化期间一直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董事崔天龙自 2008 年就职于发行人以来，历任发行人产品经理、产品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聘任的 3 名高级管理人员中，吕宁自 2007 年任职发行人以来，历任发行人运营总监、版权总监、产品推广总监；赵军自 2010 年任职发行人以来，历任暴风影音 PC 产品总监、暴风无线业务产品总监；李媛萍自 2010 年任职发行人以来，历任发行人销售总监、华南大区总经理、助理总裁。董事会秘书王刚自 2008 年 11 月任职于发行人以来，历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总编辑职务。前述董事（两名独立董事除外）均长期任职于发行人；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均长期任职于发行人，在上述调整前后均长期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并且，发行人的核心决策管理人员（包括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现任董事冯鑫、韦婵媛、曲静渊和崔天龙）保持稳定。因此，上述人员职位变动未导致发行人主要经营决策团队发生实质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不利于发行人业务经营稳定性的重大变化，上述人员职位变动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冯鑫先生及发行人股东瑞丰利永、融辉似锦、众翔宏泰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且依法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依法建立与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以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受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大华审字[2014]006551号《审计报告》和大华核字[2014]005152号《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4]006551号《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大华核字[2014]005152号《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华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大华核字[2014]005152号《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互联网高清视频平台的升级与扩建项目、移动终端视频服务系统的研发项目。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根据已经北京市石景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备案（备案号：京石景山发改（备）[2014]9 号）的《互联网高清视频平台的升级与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经北京市石景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备案（备案号：京石景山发改（备）[2014]8 号）的《移动终端视频服务系统的研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化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共计 13 名公司/合伙企业股东，下述信息发生变更：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华控成长变更决定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王薇将其在华控成长的 500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左锐，其他合伙人财产份额未发生变化。

2. 华为投资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为投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81,395.037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1,268,452.9464	98.99%
2.	任正非	12,942.0906	1.01%
合计		1,281,395.0370	100%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通过“暴风影音”系列软件、暴风影音网站（www.baofeng.com）为视频用户提供综合视频服务、为商业客户提供互联网广告信息等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大华审字[2014]00655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9,775,957.20 元、251,540,240.57 元、324,769,418.77 元和 271,662,466.14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6,275,957.20 元、251,540,240.57 元、324,769,418.77 元和 271,662,466.14 元，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变化情况

发行人前身暴风网际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完成该证书复审程序，并取得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满后，应按照规定程序再次履行认定申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认定申请的相关程序。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披露情形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了如下变化：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罗玫辞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罗玫为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关联自然人，其担任独立董事的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董事韦婵媛、张震担任北京东尚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北京东尚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张震不再为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董事的企业，仍为发行人关联方。经张震确认，张震不再担任 V8 Entertainment Inc.时间已经超过十二个月，V8 Entertainment Inc.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祁曙光不再为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董事的企业，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前述各公司与发行人均无持股关系，也无业务往来。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大华审字[2014]006551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向关联方购买技术许可

根据 2011 年 6 月崔天龙与暴风网际签订的《技术许可合同》及 2012 年 1 月 18 日双方签署的《技术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崔天龙以 30 万元的价格将其作为发明人的一种基于图像分析及人工智能的可变参数的自动化视频转码方法以独占许可的方式许可给发行人使用，并且该等许可是永久的、全球范围内的许可，未经发行人同意，许可方崔天龙不得以任何方式终止该等许可。

上述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在自愿、公平的原则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无市场价格或政府指导价格为参考，因此由交易双方公平协商确定，实现了双方的共赢，为发行人提高产品技术和节省成本起到了有效的作用，交易具有真实商业背景，交易价格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根据前述许可技术后续开发的“视频编码压缩方法”取得了《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号：ZL201110302000.3）。根据上述《技术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崔天龙确认发行人为“视频编码压缩方法”的合法和唯一的所有人，其除作为该专利的发明人外，对该专利不享有任何其他权利且不会以任何形式对发行人就该专利享有的所有权提出任何异议。

（2）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

为满足关联方之间的资金需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曾存在如下资金拆借事宜：

（a）拆入（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拆入	偿还	拆入	偿还	拆入	偿还	拆入	偿还
北京互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29,327,191.43

注：北京互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5 月注销。

（b）拆出（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拆出	收回	拆出	收回	拆出	收回	拆出	收回

李永强			—	—	—	—	—	1,200,000.00
-----	--	--	---	---	---	---	---	--------------

(3) 认缴关联方新增注册资本及购买关联方股权

2014年8月5日，发行人与北京七鑫易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七鑫易维”）、黄通兵、范佳佳、彭凡、赵盼及暴风秘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暴风秘境”）签订《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货币资金100万元为对价，受让其七鑫易维、黄通兵、彭凡分别所持暴风秘境2.27%股权、1.93%股权及0.80%股权，并以货币资金400万元向暴风秘境进行增资，增加注册资本85,185元。2014年9月3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暴风秘境51%股权，通过本次交易，暴风秘境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因2014年6月30日至2014年9月3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长冯鑫在暴风秘境担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等的规定，本次发行人收购暴风秘境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发行人于2014年6月7日及2014年6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二零一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建立在协议各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在审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及相关资料，并审查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2011年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及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关于确认2011年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购买暴风秘境股权及认缴增资的决议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根据大华审字[2014]00655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1-9月没有发生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情形，亦无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之情形）之后，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在报告期内已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于1996年6月28日颁布的《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是，鉴于

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实质性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且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和关联企业均已清偿了全部借款，之后未再发生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以非经营性方式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再发生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在报告期内已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均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的情况




1.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形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了下述 80 项商标的商标专用权并领取了其相应的《商标注册证》：

序号	名称	图文标识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注册号	商标状态
1.	暴风影音（老图标）		9	2010年3月28日至 2020年3月27日	5317575	有效
2.			42	2010年3月28日至 2020年3月27日	5317577	有效
3.	暴风影音（新图形）		9	2010年1月21日至 2020年1月20日	6062058	有效
4.			42	2010年6月21日至 2020年6月20日	6062057	有效

5.	暴风影		9	2011年8月14日至 2021年8月13日	7193722	有效
6.	音		38	2010年4月28日至 2020年4月27日	6721131	有效
7.	(www.baofeng.com)		35	2012年2月28日至 2022年2月27日	6721122	有效
8.			41	2012年2月7日至 2022年2月6日	6721133	有效
9.	影音风		38	2010年9月28日至 2020年9月27日	7193713	有效
10.	暴（文字）		42	2011年3月28日至 2021年3月27日	7193716	有效
11.	KURE		9	2009年8月7日至 2019年8月6日	5536125	有效
12.	E		42	2009年10月7日至 2019年10月6日	5536122	有效
13.	KURE		9	2009年8月7日至 2019年8月6日	5536126	有效
14.	E酷热 影音		42	2009年10月7日至 2019年10月6日	5536123	有效
15.	酷热影		42	2009年10月7日至 2019年10月6日	5536124	有效
16.	音		9	2009年8月7日至 2019年8月6日	5536127	有效
17.	eastvnet		35	2010年1月7日至 2020年1月6日	5679146	有效
18.	图形		38	2009年12月28日至 2019年12月27日	5679147	有效

19.	暴风 STOR		38	2010年4月28日至 2020年4月27日	6721128	有效
20.	M (ww		42	2011年3月28日至 2021年3月27日	6721125	有效
21.	w.baof eng.co m)		9	2013年8月14日至 2023年8月13日	7193721	有效
22.	暴风电 视		38	2010年4月28日至 2020年4月27日	6721137	有效
23.	(baof eng.co m)		41	2012年2月21至 2022年2月20日	6721138	有效
24.	暴风影 视		38	2010年4月28日至 2020年4月27日	6721136	有效
25.	(baof eng.co m)		41	2012年2月7日至 2022年2月6日	6721135	有效
26.	暴风影 院		38	2010年4月28日至 2020年4月27日	6721130	有效
27.	(baof eng.co m)		41	2011年3月14日至 2021年3月13日	6721129	有效
28.	风雷影 音 (feng lei player)		9	2010年6月7日至 2020年6月6日	6721126	有效
29.	V Guide		9	2010年10月28日至 2020年10月27日	7193723	有效

30.			35	2010年9月14日至 2020年9月13日	7193707	有效
31.			41	2011年3月28日至 2021年3月27日	7193712	有效
32.			42	2011年3月28日至 2021年3月27日	7193720	有效
33.	暴风影音 -baofe ng.com (新 LOGO)		9	2011年9月28日至 2021年9月27日	7193724	有效
34.			38	2010年9月28日至 2020年9月27日	7193709	有效
35.			41	2011年8月28日至 2021年8月27日	7193711	有效
36.			42	2011年4月21日至 2021年4月20日	7193719	有效
37.			35	2012年2月7日至 2022年2月6日	7193708	有效
38.	风暴影音		38	2010年9月28日至 2020年9月27日	7193714	有效
39.	暴风盒子		9	2010年12月7日至 2020年12月6日	7343294	有效
40.			35	2010年10月21日至 2020年10月20日	7343293	有效
41.			38	2010年10月21日至 2020年10月20日	7343292	有效
42.			41	2010年12月7日至 2020年12月6日	7343291	有效
43.			42	2010年12月7日至 2020年12月6日	7343290	有效

44.	暴风传媒		38	2011年3月14日至 2021年3月13日	7890765	有效
45.			35	2012年6月21日至 2022年6月20日	7890766	有效
46.	暴风传媒		35	2011年2月21日至 2021年2月20日	7890767	有效
47.			38	2011年3月14日至 2021年3月13日	7890764	有效
48.			41	2011年2月21日至 2021年2月20日	7890769	有效
49.	网络电视暴风台		35	2011年3月28日至 2021年3月27日	7997311	有效
50.			9	2011年9月14日至 2021年9月13日	7997312	有效
51.			38	2011年3月21日至 2021年3月20日	7997315	有效
52.			42	2013年5月14日至 2023年5月13日	7997314	有效
53.	暴风游戏（文字）		9	2011年7月14日至 2021年7月13日	8313256	有效
54.			41	2013年12月7日至 2023年12月6日	8313258	有效
55.			38	2011年8月7日至 2021年8月6日	8313259	有效
56.			42	2011年5月28日至 2021年5月27日	8313257	有效
57.	暴风影音（新		9	2011年12月7日至 2021年12月6日	6062059	有效

58.	字体)		42	2012年2月28日至 2022年2月27日	6062060	有效
59.	左眼 (图		38	2012年12月21日至 2022年12月20日	10103566	有效
60.	形)		41	2012年12月21日至 2022年12月20日	10103562	有效
61.	左眼键 (文 字)	左眼键	35	2013年1月21日至 2023年1月20日	10103558	有效
62.			42	2013年1月14日至 2023年1月13日	10103556	有效
63.			38	2013年1月14日至 2023年1月13日	10103565	有效
64.			41	2013年1月14日至 2023年1月13日	10103557	有效
65.			9	2012年12月21日至 2022年12月20日	10103564	有效
66.	左眼 (文 字)	左眼	9	2012年12月21日至 2022年12月20日	10103568	有效
67.			35	2013年1月21日至 2023年1月20日	10103559	有效
68.			38	2013年1月14日至 2023年1月13日	10103569	有效
69.			41	2013年1月14日至 2023年1月13日	10103563	有效
70.			42	2013年1月14日至 2023年1月13日	10103560	有效
71.	风暴影 音		9	2013年8月28日至 2023年8月27日	7193706	有效

72.			42	2013年9月28日至 2023年9月27日	7193717	有效
73.	暴风传媒		41	2013年12月14日至 2023年12月13日	7890768	有效
74.	网络电视暴风台		41	2013年12月14日至 2023年12月13日	7997313	有效
75.	左眼 (图形)		42	2014年2月14日至 2024年2月13日	10103555	有效
76.	暴风看电影		9	2013年12月28日至 2023年12月27日	11287028	有效
77.			41	2013年12月28日至 2023年12月27日	11287029	有效
78.			42	2013年12月28日至 2023年12月27日	11287030	有效
79.			38	2013年12月28日至 2023年12月27日	11287031	有效
80.			35	2014年2月28日至 2024年2月27日	11287032	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查询系统，发行人提交注册申请的以下1项商标已获准注册，但发行人目前尚未收到《领取商标注册证通知书》或《商标注册证》：

序号	名称	图文标识	专用权期限	注册类别	注册号
----	----	------	-------	------	-----

序号	名称	图文标识	专用权期限	注册类别	注册号
1.	左眼（图形）		2014年4月28 日至2024年4 月27日	35	11774875

2. 发行人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情况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下述 10 项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期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ZL 200710065058.4	一种提高媒体文件播放效果的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	2011年1月 26日	2007年4月2日至 2027年4月1日	无
2	ZL 201010034043.3	一种不同媒体文件并发播放方法	发明	2011年10 月26日	2010年1月12日至 2030年1月11日	无
3	ZL 200910235797.2	一种媒体文件格式转换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2年8月 15日	2009年10月15日至 2029年10月14日	无
4	ZL 201010034243.9	一种可互动的影视搜索方法	发明	2012年12 月26日	2010年1月15日至 2030年1月14日	无
5	ZL 200910093674.X	一种点对点网络中的对端选择系统	发明	2013年3月 20日	2009年9月27日至 2029年9月26日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期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和方法				
6	ZL 201110302000.3	视频编码压缩方法	发明	2013年7月 3日	2011年9月30日至 2031年9月29日	无
7	ZL 201110138701.8	音视频编码方法及缩短点播播放前等待时间的播放方法	发明	2013年8月 28日	2011年5月26日至 2031年5月25日	无
8	ZL201110427686. 9	基于CS架构的客户端之间共享播放解决方案的方法	发明	2014年5月 28日	2011年12月19日至 2031年12月18日	无
9	ZL201210196834. 5	一种视频图像缩放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4年9月 24日	2012年6月14日至 2032年6月13日	无
10	ZL201210196854. 2	提升视频图像清晰度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4年9月 24日	2012年6月14日至 2032年6月13日	无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 10 项发明专利，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签发的《发明专利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申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提交了下述 13 项专利申请并获得受理：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201110249817.9	交互式互联网 视频广告播放 方法	发明	2011 年 8 月 26 日	实质审查
2.	201210417244.0	一种用于移动 终端上的影视 搜索方法	发明	2012 年 10 月 24 日	实质审查
3.	201310002663.2	一种 3D 片源格 式自动识别的 方法	发明	2013 年 1 月 5 日	实质审查
4.	201310031283.1	一种在移动平 台上播放本地 视频的方法和 系统	发明	2013 年 1 月 28 日	实质审查
5.	201310056385.9	一种视频加速 方法	发明	2013 年 2 月 22 日	实质审查
6.	201310065089.5	一种基于 P2P 网 络传输的数据 校验方法	发明	2013 年 3 月 1 日	实质审查
7.	201310073755.X	一种网络视频 广告展示系统 和方法	发明	2013 年 3 月 8 日	初审合格
8.	201310170307.1	一种处理安卓 移动端的多媒	发明	2013 年 5 月 9 日	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体文件的方法和系统			
9.	201310184671.3	一种 windows 桌面动态图标形成方法	发明	2013 年 5 月 17 日	实质审查
10	201310189039.8	一种在 WebBrowser 中增强 flash 视频画质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13 年 5 月 21 日	实质审查
11	201310083905.5	一种广告贴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3 年 3 月 15 日	已取得申请受理通知书
12	201310479231.0	一种视频源名称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3 年 10 月 14 日	实质审查
13	201310576992.8	一种定制互联网数据的实现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3 年 11 月 18 日	实质审查

3. 发行人软件著作权登记及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下述 62 项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版本号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取得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	----	-----	------	-----	--------	--------	--------	------

序号	名称	版本号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取得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暴风影音 TAB 广告 加载器软 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7704 号	2008SR10525	2008 年 1 月 10 日	2008 年 6 月 5 日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	暴风影视 在线媒体 搜索及播 放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7747 号	2008SR10568	2008 年 4 月 15 日	2008 年 6 月 5 日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3	暴风影音 2008 网络 音视频文 件浏览、搜 索及播放 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2700 号	2009SR06521	2008 年 7 月 16 日	2009 年 2 月 19 日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4	暴风影音 2009 网络 音视频文 件浏览、搜 索及播放 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2330 号	2009SR06151	2008 年 12 月 8 日	2009 年 2 月 18 日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5	暴风影音 媒体文件 管理系统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78302 号	2009SR051303	2009 年 6 月 18 日	2009 年 11 月 4 日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6	暴风影音 图文、视频 信息桌面	V1.0	软著登字第 0178300 号	2009SR051301	2009 年 5 月 15 日	2009 年 11 月 4 日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序号	名称	版本号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取得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报告系统 软件							
7	暴风影音 在线音视频 播放平台 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179828号	2009SR052829	2009年6 月18日	2009年11 月13日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8	暴风影音 在线运营 数据管理 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79830号	2009SR052831	2009年2 月15日	2009年11 月13日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9	暴风影音 在线视频 信息浏览、 导航、发布 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80518号	2009SR053519	2009年5 月15日	2009年11 月18日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10	暴风影音 在线视频 搜索系统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80516号	2009SR053517	2009年6 月15日	2009年11 月18日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11	暴风影音 在线网页 游戏联合 运营系统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80519号	2009SR053520	2009年6 月15日	2009年11 月18日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序号	名称	版本号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取得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2	暴风影音 CNTV 高清 在线音视 频信息浏 览、搜索、 播放平台 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0220813 号	2010SR032540	2010 年 4 月 20 日	2010 年 7 月 5 日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13	暴风影音 CNTV 高清 在线音视 频信息浏 览、搜索、 播放平台 软件	V3.1	软著登字第 0263803 号	2011SR000129	2010 年 6 月 20 日	2011 年 1 月 4 日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14	暴风影音 目录化影 视信息管 理平台软 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64738 号	2011SR001064	2010 年 4 月 15 日	2011 年 1 月 10 日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15	暴风影音 在线高清 视频文件 直播器软 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76164 号	2011SR012490	2010 年 3 月 20 日	2011 年 3 月 15 日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16	暴风升级 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276162 号	2011SR012488	2010 年 11 月 15 日	2011 年 3 月 15 日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序号	名称	版本号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取得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7	迷你暴风 在线高清 播放平台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64736号	2011SR001062	2010年9 月30日	2011年1月 10日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18	MMSAssist 彩信通软 件	V1.1	软著登字第 0290909号	2011SR027235	2005年7 月31日	2011年5月 11日	受让	全部 权利
19	暴风影音 媒体播放 器软件	V2.1	软著登字第 0290903号	2011SR027229	2007年1 月15日	2011年5月 11日	受让	全部 权利
20	酷热影音 媒体播放 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2628号	2007SR06633	2006年8 月1日	2007年5月 10日	受让	全部 权利
21	暴风影音 媒体播放 器软件	V3.5	软著登字第 0290897号	2011SR027223	2008年3 月27日	2011年5月 11日	受让	全部 权利
22	暴风影音 CMS在线 媒体信息 编辑与发 布平台软 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90902号	2011SR027228	2008年10 月10日	2011年5月 11日	受让	全部 权利
23	暴风影音 VST异型 媒体并发 播放加载 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90904号	2011SR027230	2008年10 月8日	2011年5月 11日	受让	全部 权利

序号	名称	版本号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取得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24	暴风影音 转码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90908号	2011SR027234	2008年12 月26日	2011年5月 11日	受让	全部 权利
25	暴风影音 在线视频 文件点播 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90915号	2011SR027241	2008年12 月15日	2011年5月 11日	受让	全部 权利
26	暴风影音 视频文件 识别与转 换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90907号	2011SR027233	2009年9 月16日	2011年5月 11日	受让	全部 权利
27	暴风影音 网络视频 广告加载 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90906号	2011SR027232	2009年8 月21日	2011年5月 11日	受让	全部 权利
28	暴风影音 桌面图文 与动画信 息网络发 布系统软 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90905号	2011SR027231	2009年4 月11日	2011年5月 11日	受让	全部 权利
29	暴风影音 在线高清 视频文件 点播器软 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90898号	2011SR027224	2009年9 月1日	2011年5月 11日	受让	全部 权利

序号	名称	版本号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取得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30	暴风影音 在线高清 视频文件 点播器软 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290899号	2011SR027225	2010年1 月12日	2011年5月 11日	受让	全部 权利
31	暴风影音 CMS在线 媒体信息 编辑与发 布平台软 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290901号	2011SR027227	2010年8 月25日	2011年5月 11日	受让	全部 权利
32	暴风影音 在线高清 视频文件 点播器软 件	V2.1	软著登字第 0290900号	2011SR027226	2010年9 月30日	2011年5月 11日	受让	全部 权利
33	风雷影音 媒体播放 器软件	V2.1. 1.0	软著登字第 0290910号	2011SR027236	2007年9 月25日	2011年5月 11日	受让	全部 权利
34	超级解霸 2010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90911号	2011SR027237	2010年2 月5日	2011年5月 11日	受让	全部 权利
35	豪杰超级 解霸	V8	软著登字第 0290918号	2011SR027244	2003年12 月28日	2011年5月 11日	受让	全部 权利
36	豪杰超级 解霸3000	V300 0	软著登字第 0290919号	2011SR027245	2002年8 月1日	2011年5月 11日	受让	全部 权利

序号	名称	版本号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取得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37	《豪杰超级解霸2001XP》软件	V2001XP	软著登字第0290913号	2011SR027239	2001年11月10日	2011年5月11日	受让	全部权利
38	超级解霸	V5.0	软著登字第0290916号	2011SR027242	1998年3月1日	2011年5月11日	受让	全部权利
39	超级解霸2000	V20000	软著登字第0290917号	2011SR027243	2000年4月29日	2011年5月11日	受让	全部权利
40	豪杰超级解霸10多媒体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292094号	2011SR028420	2006年8月31日	2011年5月14日	受让	全部权利
41	豪杰超级解霸软件	V9.0	软著登字第0290914号	2011SR027240	2005年3月25日	2011年5月11日	受让	全部权利
42	超级解霸3500视频播放软件	V3500.0.0	软著登字第0290912号	2011SR027238	2007年4月25日	2011年5月11日	受让	全部权利
43	暴风数据中心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346131号	2011SR082457	2011年6月3日	2011年11月1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4	暴风影音VIP用户中心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346132号	2011SR082458	2011年7月5日	2011年11月1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5	暴风页面播放ActiveX控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346133号	2011SR082459	2010年12月30日	2011年11月1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名称	版本号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取得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46	暴风影音用户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0346134号	2011SR082460	2011年6月8日	2011年11月1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7	暴风影音在线运维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346248号	2011SR082574	2011年4月28日	2011年11月1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8	暴风数据质量管理体系	V1.0	软著登字第0346294号	2011SR082620	2011年7月27日	2011年11月1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9	暴风影音CMS在线媒体信息编辑与发布平台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0361901号	2011SR098227	2011年8月1日	2011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0	暴风影音5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358560号	2011SR094886	2011年10月26日	2011年12月1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1	暴风影音HD(iPad版)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389289号	2012SR021253	2011年12月23日	2012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2	暴风看电影全网视频聚合和视频播放桌面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543129号	2013SR037367	2012年8月7日	2013年4月2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3	暴风看电影CMS影	V1.0	软著登字第0622779号	2013SR117017	2013年8月1日	2013年10月3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名称	版本号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取得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视内容管理系统和发布平台软件							
54	暴风看电影全网影视抓取和数据合作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622621号	2013SR116859	2013年7月8日	2013年10月3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5	暴风影音用户行为数据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622785号	2013SR117023	2013年1月15日	2013年10月3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6	暴风看电影中间层全网影视片名处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622614号	2013SR116852	2012年8月12日	2013年10月3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7	暴风影音CMS在线媒体信息编辑与发布平台软件	V5.0	软著登字第0622665号	2013SR116903	2013年5月29日	2013年10月3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8	暴风影音BT在线高清视频文	V1.0	软著登字第0648705号	2013SR142943	2012年9月1日	2013年12月10日	原始取得	权利取得

序号	名称	版本号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取得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件点播软件							
59	暴风影音 Win8 系统 在线高清 视频文件 点播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48704 号	2013SR142942	2013 年 6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10 日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60	暴风影音 iOS 系统在 线高清视 频 P2P 传输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48046 号	2013SR142284	2012 年 6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10 日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61	暴风影音 在线高清 视频文件 直播器软 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647875 号	2013SR142113	2013 年 9 月 3 日	2013 年 12 月 10 日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62	暴风影音 手机客户 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61870 号	2014SR092626	2011 年 1 月 25 日	2014 年 7 月 7 日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发行人子公司天津鑫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鑫影”）取得了下述一项软件著作权证书：

序号	名称	版本号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取得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	----	-----	------	-----	--------	--------	--------	------

1	鑫影暴风 影音在线 视频加速 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26935号	2013SR121173	2012年6 月28日	2013年11 月7日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	-----------------------------	------	-------------------	--------------	----------------	----------------	----------	----------

4. 发行人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62 项域名。其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域名为 baofeng.com（到期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4 日）。

5. 发行人拥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计采购 5,766 部电影、157,508 集电视剧 163 个综艺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签订了如下 12 个现行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	租赁期限	土地/房屋权属证明编号	土地/房屋权属证明载明的权利人	租金
1.	北京崇新现代通信设备厂	发行人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1267房间	200平方米	2013年3月5日至2015年3月4日	京房权证石股字第00064号	北京崇新现代通信设备厂	无偿
2.	北京蓟门	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	2016.5平方米	2013年10月1日至	见注释（1）	不适用	月租金414,039.38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	租赁期限	土地/房屋权属证明编号	土地/房屋权属证明载明的权利人	租金
	首享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人	路 51 号首 享科技大 厦第十三 层整层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十层、十三 层西侧机 房	59.4 平 方米				
			B1 西侧 1 间房屋	未载明				
3.	北京 蓟门 首享 物业 管理 有限 公司	发 行 人	北京 市 海 淀 区 学 院 路 51 号首 享 科 技 大 厦 第 六 层 整 层	2016.5 平 方 米	2014 年 6 月 1 日 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见 注 释 (1)	不 适 用	4,857,748.56 元
4.	北京 蓟门 首享 物业 管理 有限 公司	发 行 人	北京 市 海 淀 区 学 院 路 51 号首 享 科 技 大 厦 地 下 车 库	5 个 车 位	2014 年 11 月 24 日 至 2015 年 2 月 23 日	见 注 释 (1)	不 适 用	租金 合 计 9,000 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	租赁期限	土地/房屋权属证明编号	土地/房屋权属证明载明的权利人	租金
5.	上海港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1号港汇中心一座2809、2810室	277.2平方米	2014年2月15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沪房地徐字（2005）第023944号	上海港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月租金 75,890元
6.	上海港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1号港汇中心一座2808室	174.22平方米	2014年2月15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沪房地徐字（2005）第023944号	上海港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月租金 47,700元
7.	俞稳	发行人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苑小区206号楼5至6层2单元2	210.03平方米	2014年2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	X京房权证昌字第533959号	俞稳	月租金 11,190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	租赁期限	土地/房屋权属证明编号	土地/房屋权属证明载明的权利人	租金
8.	广东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08号粤海天河城大厦（即天河城东塔楼）第11层07房	294.47平方米	2014年1月28日至2016年1月27日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50004163号	广东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合计1,172,831.94元
9.	北京市海淀兴华农工商公司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宝盛里2号楼3单元502号	120平方米	2014年2月17日至2015年2月16日	注释（2）	不适用	月租金4800元
10.	北京市海淀兴华农工商公司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宝盛里10号楼1单元501号	90平方米	2014年4月4日至2015年4月3日	注释（2）	不适用	月租金4500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	租赁期限	土地/房屋权属证明编号	土地/房屋权属证明载明的权利人	租金
11.	南京软件谷垠坤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80号02#-509	137.8平方米	2014年11月17日至2015年11月23日	未提供	不适用	年租金 105,624元
12.	天津万顺滨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暴风秘境	天津空港经济区西四道168号融和广场5-1-704	97.97平方米	2014年9月16日至2015年9月15日	房地证津字第115021300486号	天津万顺滨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元/平方米/天

注释（1）：对于发行人所租赁的上述首享科技大厦的房屋及地下车位（“首享大厦”），根据出租方北京蓟门首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我们对出租方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享大厦的产权证尚未取得。

注释（2）：对于发行人所租赁的海淀区宝盛里10号楼1单元501号及2号楼3单元502号房屋，根据出租方北京市海淀区兴华农工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租赁房屋的产权证尚未取得。

另外，根据发行人、天津鑫影与天津自行车王国产业园区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书》，天津自行车王国产业园区有限公司向天津鑫影免费提供公司注册地址，在合同期内无偿提供一间使用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位于天津市武清区京津

科技谷的办公室。合同期限为 2013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根据天津自行车王国产业园区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住所租赁使用证明》及天津市自行车王国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房屋产权证明》，天津自行车王国产业园区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位于武清区自行车王国产业园区祥园道 160 号 103-58（集中办公区）的房屋（面积 120 平方米）租赁给天津鑫影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22 日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

北京迅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迅鲨”）委托黄森堂与北京市海淀区欣华农工商公司签订的《泰翔商务楼租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黄森堂租赁北京市海淀区龙翔路甲 1 号泰翔商务楼三层 302、305、306 室用于办公，租赁标的物建筑面积 66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16 年 6 月 9 日，年租金为 1,022,511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租方北京市海淀区欣华农工商公司盖章确认且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证明的《住所证明》，出租方北京市海淀区欣华农工商公司同意将上述地址房屋提供给北京迅鲨使用。

针对发行人承租的上述首享大厦物业、海淀区宝盛里物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物业的出租人权属存在法律瑕疵，并且该等出租人权利瑕疵可能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鉴于该等有瑕疵租赁是分别用作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停车位、员工宿舍，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虽可能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但发行人可以租赁其他办公场所、停车位、员工宿舍并且不会因该等租赁变更而承担重大成本增加风险，因此前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14 个房屋租赁合同对应的房屋租赁均未能提供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凭证。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我国的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在租赁合同签订后到房屋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违反前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并不以登记备案为生效要件，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可以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相应房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房屋租赁方面存在的上述瑕疵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使用协议、广告发布及其他推广合同、IDC 业务托管/租用协议、贷款协议等）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对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技术研发、项目合作、推广协议等情况如下：

1. 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使用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授权方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授权期限
1.	影视节目 信息网络 版权转授 协议书	浙江东阳天 世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授予暴风网际相 关节目的非独家 信息网络传播权	1000 元/小时， 共计 5149 小 时，合计 5,149,000 元	以授权节目清单为准， 授权期限从 20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等
2.	信息网络 传播权非 独占性使 用授权许 可合同	北京世纪博 英影视传媒 有限公司	授予发行人相关 节目的非独家信 息网络传播权	2,700,000 元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3.	影视节目 信息网络 传播权许 可合同	深圳市迅雷 网络技术有 限公司	授予发行人相关 节目的非独家信 息网络传播权	2,150,000 元	以具体节目授权书为 准，2012 年 9 月 1 日 起，最迟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部分节目授 权时间为上线起三年，

序号	合同名称	授权方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授权期限
					未载明具体起止日期)
4.	影视节目 信息网络 传播权许 可合同	深圳市迅雷 网络技术有 限公司	授予发行人相关 节目的非独家信 息网络传播权	2,465,000 元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 自授权人盖有公章的 书面通知书中通知的 上线之日起三年
5.	影视节目 信息网络 传播权许 可合同	天津华创传 媒科技有限 公司	授予发行人相关 节目的非独家信 息网络传播权	4,435,500 元	上线之日起 2 年或 3 年 (合同签署日为 2013 年 3 月 1 日)
6.	影视节目 信息网络 传播权许 可合同	天津华创传 媒科技有限 公司	授予发行人相关 节目的非独家信 息网络传播权	4,537,500 元	201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不等
7.	影视节目 信息网络 传播权许 可合同	天津华创传 媒科技有限 公司	授予发行人相关 节目的非独家信 息网络传播权	2,014,500 元	201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不等 或自上线之日起 5 年
8.	影视节目 信息网络 传播权许 可合同	天津华创传 媒科技有限 公司	授予发行人相关 节目的非独家信 息网络传播权	2,600,000 元	20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不等
9.	影视节目 信息网络 传播权许 可合同	北京瀚海星 辉文化传 媒有限公 司	授予发行人相关 节目的非独家信 息网络传播权	3,644,000 元	20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10.	影视节目 信息网络	天津华创传 媒科技有限	授予发行人相关 节目的非独家信	4,768,550 元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不等

序号	合同名称	授权方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授权期限
	传播权许可合同	公司	息网络传播权		或上线之日起 5 年
11.	影视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合同	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授予发行人相关节目的非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	1,202,000 元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2 日或上线之日起三年
12.	影视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合同	北京瀚海星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授予发行人相关节目的非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	2,063,600 元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不等
13.	影视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合同	西安佳韵社数字娱乐发行有限公司	授予发行人相关节目的非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	3,134,870 元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等
14.	影视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合同	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授予发行人相关节目的非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	1,760,400 元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不等或乙方邮件通知的上线之日起 3 年
15.	影视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合同	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授予发行人相关节目的非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	5,119,350 元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等
16.	影视作品著作权授权合同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授予发行人相关节目的非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	1,518,000 元	2014 年 3 月 18 日至 2017 年 4 月 22 日不等
17.	影视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合同	北京瀚海星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授予发行人相关节目的非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	2,568,000 元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不等

序号	合同名称	授权方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授权期限
	可合同				
18.	网络视频点播权节目购销合同书	乐视新媒体文化（天津）有限公司	授予发行人相关节目的非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	2,800,000 元	2014 年 4 月 5 日至 2016 年 4 月 4 日或卫视首播次日起 2 年
19.	网络视频点播权节目购销合同书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授予发行人相关节目的非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	13,200,000 元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不等或卫视首播次日起 2 年
20.	影视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合同	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授予发行人相关节目的非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	3,000,000 元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不等或自通知书通知的上线之日起 3 年
21.	影视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合同	西安佳韵社数字娱乐发行有限公司	授予发行人相关节目的非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	1,000,000 元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不等或自台播次日起三年
22.	影视节目著作权授权合同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授予发行人相关节目的非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	1,920,000 元	自上线之日起三年
23.	影视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合同	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授予发行人相关节目的非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	2,962,290 元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不等
24.	影视节目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合同	北京风华视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授予发行人相关节目的非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	1,927,200 元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不等

序号	合同名称	授权方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授权期限
25.	影视节目 信息网络 传播权许 可合同	上海森宇文 化传播有 限公司	授予发行人相关 节目的非独家信 息网络传播权	1,848,180 元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不 等
26.	影视节目 信息网络 传播权许 可合同	深圳市迅雷 网络技术有 限公司	授予发行人相关 节目的非独家信 息网络传播权	1,700,000 元	2014 年 8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不 等或授权人加盖公章 的通知书通知的上线 之日起 3 年

2. 广告发布及其他推广合同、合作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搜狗网址导 航站合作协 议	北京搜狗网络技 术有限公司	合作期限内，发行人 应当依照协议约定推 广北京搜狗网络技术 有限公司网站	按照发行人暴风影音软 件用户点击桌面图标或 默认的浏览器首页打开 北京搜狗网络技术有限 公司网站首页的有效 IP 数量，向发行人付费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暴风广告代 理协议	杭州海茗广告有 限公司	杭州海茗广告有限公 司在暴风影音上发布 广告	依年度累计广告执行额 按比例返点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	合作协议	淘宝（中国）软件 有限公司、浙江淘 宝网络有限公司、 浙江天猫技术有 限公司（统称“甲 方”）	发行人为甲方提供信 息发布服务	按各《排期表》确定各 次金额	2014 年 1 月 3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任一 方提前 7 天通 知对方可单方 终止协议）
4.	合作协议	淘宝（中国）软件	发行人与甲方合作为	乙方获得一定比例的分	2014 年 1 月 3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有限公司、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统称“甲方”）	用户提供信息发布服务	成收入作为信息发布费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任一方提前 7 天通知对方可单方终止协议）
5.	厦门快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暴风影音推广合作协议	厦门快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甲方）	甲方代理发行人在暴风影音（无线）上特定广告资源的管理与销售	1,095,000 元	2014 年 4 月 27 日至 2015 年 4 月 26 日
6.	互联网信息服务合作协议	上饶市华达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乙方通过乙方拥有的营销平台为发行人进行网络推广	24 万元/月	2014 年 6 月 2 日至 2015 年 6 月 1 日
7.	网络信息推广服务框架协议（无线直客）	天津奇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乙方为发行人在 360 无线开放平台上提供网络信息推广服务，发行人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推广费用	投放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	服务协议	杭州刀之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乙方为发行人提供推广服务	36 万元/月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
9.	2014 年合作框架协议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通过网站为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广告发布及宣传推广	按《排期表》确定金额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广告发布服务	人民币 18 元/除重名单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1.	加多宝&暴风影音2014年网络合作协议书	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甲方）	发行人为加多宝集团旗下品牌（加多宝凉茶、昆仑山雪山矿泉水）及系列互动推广活动发布网络广告	根据发行人在向甲方2014年各个项目提交的合作方案内容及甲方指定代理公司与发行人签订合同（或甲方、甲方指定代理公司与发行人共同签订的三方合同）而定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2.	2014年合作框架	广州唯品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广州唯品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广告发布以及宣传推广服务	以双方最终盖章确权的《暴风影音广告发布排期表》为准	2014年2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3.	好耶 mediamax 供应方平台合作协议	好耶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将流量计入好耶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mm 平台 /SSP 平台，并授权甲方将接入的广告资源向需求方进行销售	根据实际成交额，按双方商定的比例与甲方进行分成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4.	2014年度广告投放协议	北京恒美广告有限公司等委托上海融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为共同代表与发行人签订本协议（甲方）	发行人为甲方客户提供网络信息及广告服务	以双方最终盖章的单项《广告发布排期表》为准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5.	暴风广告代理协议	北京新意互动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新意互动广告有限公司在发行人暴风影音广告位投放广告	按投放广告的实际执行金额确定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6.	暴风广告代	北京智恒广告有	北京智恒广告有限公	按投放广告的实际执行	2014年1月1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理协议	限公司	司在发行人暴风影音广告位投放广告	金额确定	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7.	暴风影音广告发布合同	北京智恒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智恒广告有限公司在暴风影音媒体上发布广告	100万元	广告执行期 2014年10月27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8.	2014年度广告发布合作协议	电众数码（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电众数码（北京）广告有限公司在发行人网站发布广告	按投放广告的实际执行金额确定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9.	暴风广告代理协议（陕西省）	陕西优视多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陕西优视多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发行人暴风影音上发布广告	陕西优视多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区域代理商全年需完成广告实际执行额度人民币200万元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0.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上海安吉斯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北京、广州分公司等（统称“甲方”）	甲方在发行人所经营的网站投放广告	发行人当月结束前与甲方完成对账，按《广告采购订单（系统）》上约定的金额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1.	合作协议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统称“甲方”）	甲方与发行人合作通过信息发布位为客户提推广服务	执行信息发布位分成收入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2.	天津迈科莱思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	天津迈科莱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天津迈科莱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广告推广服务	按合同约定分成	2014年5月6日至2017年5月5日，协议到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人之合作协议				期后，如甲乙双方未就本协议合作另行签署新的合作协议，则本协议自动延长 12 个月作为合作过渡期
23.	2014 年度网络广告发布协议	上海李奥贝纳广告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统称“甲方”）	甲方委托发行人在其 Internet 网站（暴风影音）和 Internet 网站无线平台上提供广告发布事宜	按每次执行签订的《网络广告发布订单》及合同约定计算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 IDC 业务托管、租用协议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 IDC 业务托管、租用协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托管服务协议	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为暴风科技提供设备、数据托管服务	1,272,000 元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上海苍山通信技术服务中心机柜租用合同	上海苍山通信技术服务中心	上海苍山通信技术服务中心为发行人提供符合协议要求的专用机房、标准机架、标准电源、网络端口及 IP 地址等网络资源，用于发行人的网络设备（服务器等）或发行人租用上海苍山通信技术服务中心的服务	3,710,800 元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器设备接入国际互联网 (Internet)		
3.	IDC 业务托管 协议	吉林省高升科 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租用吉林省高升科 技有限公司 6 个 42u 标准机 柜 (IP 总数 64 个) 吉林省 高升科技有限公司的石家 庄联通机房	1,440,000 元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4.	首都在线主机 托管服务协议	北京首都在线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主机 托管服务	2,400,000 元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5.	IDC 服务合同	广东锐讯网络 有限公司	广东锐讯网络有限公司提 供网络接入环境 20Gbps 等	保底 144 万元/ 年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6.	主机托管(带宽 租赁) 合同	甘肃万维信息 技术有限责任 公司	租用甘肃万维信息技术有 限责任公司相关设施或需 甘肃万维信息技术有限责 任公司提供相关服务	128 万元/年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4. 购销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 日
1.	合同 (HNVR/C2014007)	湖南维爱电 子科技有限 公司	发行人自湖南维爱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商品	5,852,200 元	2014 年 9 月 12 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
2.	购销合同	深圳市云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深圳市云鼠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商品	10,050,000 元	未写明
3.	廊坊市明旺工贸有限公司供货合同	廊坊市明旺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廊坊市明旺工贸有限公司购买商品	1,213,700 元	2014年9月9日

5. 贷款协议

(1) 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签署的《授信协议》

2013年10月14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签署《授信协议》(2013年大授字第049号),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25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2个月,从2013年10月14日起到2014年10月10日止,发行人及第三方不提供担保。授信额度内的贷款、融资利率及相关业务收取的费用,按各具体合同的规定执行。

其中,2014年2月17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签署《借款合同》(2013年大授字第049-001号),该合同为2013年大授字第049号《授信协议》项下具体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整,贷款期限自2014年2月17日至2015年2月16日;2014年3月21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签署《借款合同》(2013年大授字第049-002号),该合同为2013年大授字第049号《授信协议》项下具体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整,贷款期限自2014年3月21日至2015年3月20日;2014年6月27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签署《借款合同》(2013年大授字第049-003号),该合同为2013年大授字第049号《授信协议》项下具体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整,贷款期限自2014年6月27日至2014年12月26日;2014年9月28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签署《借款合同》(2013年大授字第049-004号),该合同为2013年大授

字第 049 号《授信协议》项下具体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整，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8 日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

(2) 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署的《额度贷款合同》

2013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署《额度贷款合同》，约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2500 万元的循环额度贷款，授信期间为 1 年，从 2013 年 11 月 19 日起到 2014 年 11 月 18 日止，具体每笔贷款的实际发生日与清偿日等要素以借款借据或其他债权债务凭证所载明的内容为准，发行人及第三方不提供担保。借款用途主要用于支付人力成本、向上游采购播放内容版权、购买带宽等主营业务周转需要。根据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借款借据》，发行人取得一笔该授信协议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130,576.66 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3) 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署的《人民币额度贷款合同》

2014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署《人民币额度贷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向发行人提供短期额度贷款 50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运转。贷款额度期限为 1 年，自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3 日，本贷款采用浮动利率贷款，每 3 个月调整一次利率，每笔提款项下的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额度有效期内任意一笔提款的还款时间不得超过 2016 年 5 月 22 日。本贷款无需提供担保。

6. 其他重大合同

(1) 合作推广协议（Joint Marketing Agreement）

2010 年 5 月 14 日，暴风网际与微软（Microsoft Corporation）签署了《合作推广协议（Joint Marketing Agreement）》。根据该协议，暴风网际将在“暴风影音”产品中使用、整合和展示微软的 Silverlight 4 或 Silverlight 的更高版本（“Silverlight”）。该协议项下微软需支付的总金额不超过 2,100,000 美元。该协议有效期为 2010 年 5 月 14 日至 2012 年 5 月 13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协议已终止。

该协议的目的是为微软借助发行人的播放软件平台推广其所有的 Silverlight 软件，不涉及研发成果归属问题。

（2） 技术许可合同

与关联方崔天龙签署的《技术许可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章的第（二）2.（1）小节。

（3） 联合实验室项目合作协议

2011年7月7日，暴风网际与阿依瓦（北京）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暴风影音——ALVA 视觉技术联合实验室项目合作协议》，该协议于签署之日生效。

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	阿依瓦（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暴风网际
合作内容	双方共同打造“暴风影音-ALVA 视觉技术联合实验室”，结合双方资源优势共同研发、推广视觉技术，并将技术转化为实际产品。实验室设在乙方办公场所，人员由双方共同委派。
合作期限	2011年7月7日至2012年7月6日
甲方主要权利及义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授权乙方在其产品中永久使用“视频高清增强技术”（以下简称“HD Upscale 技术”），授权使用期限不受本合同有效期限的限制。 2. 保证 HD Upscale 技术兼容性满足乙方“技术普适性”要求，并配合乙方对此技术进行“技术普适性”测试和调试。 3. 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支持、人员培训和开发指导。 4. 协同乙方解决 HD Upscale 技术整合进暴风影音播放器中产生的问题。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的授权使用费	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
乙方主要权利及义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甲方提供 HD Upscale 技术相关之全部细节信息。 2. 基于联合实验室框架下，乙方对于甲方新开发项目拥有优先合作权。 3. 乙方有权利在合作期满对许可技术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

	<p>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技术成果归属乙方。</p> <p>4. 如在合作过程中甲方无法按时配合乙方完成项目的整合融入，乙方可随时解除合同并按协议、按完成比重结算费用。</p>
--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 ALVA 视觉技术联合实验室项目的研发工作已完成，发行人研发团队基于 ALVA 的技术基础，在视频高清增强方面实现了跨硬件、跨平台的应用普适性并提高了算法效率，使该技术实现了应用化和产品化。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完整拥有该项基础技术的永久使用权，且就前述技术的后续实质性或创新性改进成果拥有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

（4） 与王宇飞签署的《音频项目合作协议》

2012年6月20日，发行人与王宇飞签订了《音频项目合作协议》。该协议于签署之日生效，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	暴风科技
乙方	王宇飞
合作内容	双方共同打造“声音优化处理”项目，用户观看非多通道（5.1/7.1/12.1等）的电影（如立体声），已然可以使用后期环绕和动态系统。
合作期限	2012年6月20日至2013年6月19日（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该协议已履行完毕。）
甲方主要权利及义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乙方提供此次合作内容的源代码以及相关整体处理流程、接口定义用法、非核心区域的细节、参数的调节等信息。 2.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履行关于“声音优化处理”技术合作排他性的提议。 3. 甲方有权利在合作期满对许可技术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技术成果归

	属甲方。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授权使用费	合计人民币 188,091.54 元
乙方主要权利及义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乙方授权甲方将“声音优化处理”技术永久使用在甲方的任何产品之上，但不得再次向其他公司或个人授权、公开和出售本次交易的内容。 2. 保证“声音优化处理”技术兼容性满足乙方“技术普适性”要求，并配合乙方对此技术进行“技术普适性”测试和调试。 3. 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支持、人员培训和开发指导。 4. 协同乙方解决“声音优化处理”技术整合进暴风影音播放器中产生的问题。 5. 保证对“声音优化处理”技术的权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若因权利瑕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诺退还技术授权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知识产权	协议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转让或授权使用，非经另一方的明确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营利或损害另一方利益的目的复制或使用另一方的注册商标、标识、商号、商业信息、技术等，亦不得允许其关联企业或者任何第三方使用。

（5） 与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开发协议》

2012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与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发展集团”）签署《合作开发协议》，根据该协议，为支持企业发展，中关村发展集团以知识产权合作开发形式向发行人累计投入统筹资金 900 万元，发行人负责项目的技术研究开发及其余研发资金的投入。

（6） 地域 Gap 同源校准服务合同

2014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北京思博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暴风地域 Gap 同源校准服务合同》，约定为减少策略路由因素对发行人所属视频媒体广告地域数据的影响，发行人购买北京思博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地域 Gap 校准服务”，包括为发行人的机房提供部署软件、维护软件的正常运行和必要升级等服

务。服务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服务费用为 1,160,000 元。

（7）技术服务合同

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天津鑫影签订《暴风影音平台授权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利用目前自身拥有的知识产权的产品为天津鑫影提供产品相关技术服务，也包括发行人利用自身运营价值为天津鑫影提供运营相关的技术服务；服务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服务费用根据发行人向天津鑫影提供暴风影音平台服务产生的收入双方分成。

2014 年 4 月 1 日，天津鑫影与发行人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天津鑫影利用目前自身拥有的知识产权的产品为发行人提供产品相关技术服务，也包括天津鑫影利用自身运营价值为发行人提供运营相关的技术服务；服务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服务费用为 200 万元/月。根据天津鑫影与发行人签订的《补充协议》，前述合同有效期延长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除下述所述以外，发行人没有因知识产权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1. 信息网络传播权采购中的侵权风险

通过暴风影音系列软件及暴风网站（www.baofeng.com）向终端用户提供在线视听节目播放服务，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保障其有充足稳定的正规片源以维护其在线视听节目播放业务的合规有效运转，发行人与浙江东阳天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行业内知名度较高、信誉较好的版权供应商签订了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合同，取得有关视听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以下称“信息网络传播权”或“版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计采购电影版权 5,766 部，电视剧版权 157,508 集。

尽管发行人已建立了有效的版权采购管理制度，并在业务实践中履行了审慎的核查义务，但是由于一些客观因素，发行人无法完全避免其所采购的信息网络

传播权会出现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风险。这主要体现在：首先，某些版权供应商提供的授权文件可能因个别环节缺失而出现版权链不完整的情形；其次，由于版权实行自愿登记制度，导致无法统一查询某一视听节目的权属状况，并且由于我国目前尚缺乏权威统一的版权集中交易机构，影视剧版权的交易仍相对分散，因而发行人不能完全确认部分版权供应商所提供的某些作品的版权文件的有效性；再次，我国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行业目前正处于不断发展规范的过程中，整个行业发展及市场竞争的客观环境也造成了该行业发展的过程中许多服务提供商均曾存在着部分作品的版权完整性有或多或少的瑕疵；另外，由于有些视听节目的出品年代比较久远，因而版权供应商在一些情况下也无法提供该等影视作品的许可证。由于前述种种客观因素，发行人所播放的部分影视作品的版权的完整性可能存在一些瑕疵。

基于行业发展现状及上述诸多客观事实，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在与版权供应商签订的许可合同中约定，发行人享有合同中约定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版权供应商有义务保证其拥有合同所涉及有关视听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完整合法授权，有权对发行人进行转授权或有权允许发行人在其播放平台上播放有关作品。版权供应商同意承担因第三方主张权利而使发行人产生的任何对该等第三方的义务或损失。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因所采购的影视剧作品版权被第三方诉讼侵权的已结诉讼案件 28 起，其中，25 起以原告撤诉且发行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的方式解决，3 起以发行人部分胜诉且发行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的方式解决；发行人因误传未采购版权的内容而发生的已结诉讼案件 71 起，其中：11 起经协商后以与版权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方式解决；27 起通过和解或调解方式解决、发行人共计支付版权赔偿费用 560,100 元；15 起发行人胜诉或驳回原告起诉；15 起原告撤诉且发行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3 起发行人败诉、共计支付版权赔偿费用合计 80,000 元。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并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损失，发行人业务并未因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业务平台合作等方式中的侵权风险

为向终端用户提供在线视听节目播放服务，发行人除了向版权供应商采购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外，还通过与乐视网、土豆网等业内知名的在线视频分享网站签署平台合作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平台合作协议已终止），通过由平台合作方式向发行人提供播放服务，使发行人的用户可以用发行人的播放软件作为工具直接观看平台合作方视频网站所播放的内容，或通过视频搜索与抓取技术的综合运用使用户可以通过暴风看电影视频浏览器等观看搜索到的视频内容，从而使发行人的用户可通过单一界面观看更多互联网视频节目，节省用户打开浏览器界面并访问其他网站进行视频观看的步骤，改善用户体验。就对方播放的视频内容存在版权瑕疵、或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虽然发行人会采取《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规定的“避风港”原则等法律手段积极维护自身权益或加大对视频内容的审查力度来降低风险，但仍然存在发行人被相关权利人或政府主管部门追究责任并遭受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所选择进行平台合作的视频网站均为行业内知名的视频网站，在与合作方的合作协议中大部分约定，合作方需保证其视频内容具有合法播放权利及符合国家监管规定，若因合作方播放的视频内容存在版权瑕疵、或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监管规定而使发行人被第三方权利人或政府部门追究责任，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应由合作方承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因包含平台合作在内的聚合模式而作为被告涉诉的已结案件有 253 起，其中：48 起经协商后以与版权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方式解决；103 起通过和解或调解方式解决，发行人共计支付版权补偿费用 3,312,650 元（含 1 起未采购被诉和解结案的补偿费用）；71 起原告撤诉且发行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28 起发行人败诉、共计支付版权赔偿费用 1,045,375 元；3 起以发行人胜诉或驳回起诉的方式结案。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诉讼及责任承担情况未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与有关当事方通过诉讼、和解或其他方式妥善解决有关争议以外，发行人并未因为上述侵权行为或风险而遭受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版权局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2013 年 7 月 3 日、2014 年 5 月 26 日、2014 年 7 月 23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7 年 1 月设立以来，“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根据北京市版权局于 2013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半年来“在开展互联网音乐影视信息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和服务，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14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因未经著作权人北京瑞尔数码公司许可向公众提供著作权人 Real 解码器被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罚款人民币 28,000 元，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受处罚金额较小且已足额缴付，该项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此外，根据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分别于 2012 年 7 月、2013 年 1 月 14 日、2013 年 7 月 3 日、2014 年 1 月 20 日、2014 年 7 月 22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之间没有其他因违反互联网出版、互联网文化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及北京市各区县文化委员会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北京市广播电影电视局¹分别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2012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 1 月 25 日、2013 年 8 月 1 日、2014 年 2 月 19 日和 2014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遵守国家有关广播电影电视经营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没有因违反有关广播电影电视经营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将进一步加强对合作方内容的审查和筛选监控，在版权采购过程中履行审慎的核查义务，要求版权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许可证及授权文件。并且，发行人同意，如其播放的有关视听节目经法院生效判决或其他有权机构确认构成侵权，或应国家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应进行规范，则发行人将无条件遵守有关的生效裁定及监管机构的指示意见，采取将侵权作品立即下线、消除影响等有效措施，并根据国家有关监管机构的指示意见进行进一步规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对于发行人的在线视听节目播放业务，发行人多

¹ 现更名为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数已取得了有关视听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可以在暴风影音系列软件、网站或暴风影音移动端进行播放。对于由于客观原因所造成的部分视听节目的版权瑕疵，或者由于第三方主张权利而给发行人造成的法律风险和可能的损失，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瑕疵、法律风险或可能的损失对于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完成认缴暴风秘境新增注册资本及购买暴风秘境股权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暴风秘境 51%的股权、为暴风秘境控股股东，具体情形如下：

暴风秘境系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由七鑫易维、黄通兵、范佳佳、彭凡、赵盼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2014 年 7 月 21 日，暴风秘境召开股东会，作出股东会议决议，同意七鑫易维持有的暴风秘境 2.27%的股权、黄通兵持有的暴风秘境 1.93%的股权、彭凡持有的暴风秘境 0.8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2014 年 7 月 25 日，暴风秘境召开股东会，作出股东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8.5185 万元，增资及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共计出资 9.4444 万元、占暴风秘境注册资本 51%，该股东会决议同时一致通过了暴风秘境的新章程，各股东亦一致同意转股协议。2014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七鑫易维、黄通兵、范佳佳、彭凡、赵盼签署《暴风秘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14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与七鑫易维、黄通兵、范佳佳、彭凡、赵盼及暴风秘境签订《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认购暴风秘境新增注册资本 85,185 元，并受让七鑫易维持有的暴风秘境 2.27%的股权、黄通兵持有的暴风秘境 1.93%的股权、彭凡持有的暴风秘境 0.80%的股权。暴风秘境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就前述变更取得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

2014 年 9 月 3 日，暴风秘境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暴风秘境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暴风秘境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120116000261515		
住所	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 88 号 2-2407 房间		
法定代表人	冯鑫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8.518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产品、网络产品、计算机数码产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长期		
股东	发行人、七鑫易维、黄通兵、范佳佳、彭凡、赵盼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94,446	51%
	七鑫易维	27,041	14.60%
	黄通兵	22,984.50	12.41%
	范佳佳	23,437.50	12.66%
	彭凡	9,463.50	5.11%
	赵盼	7,812.50	4.22%
	合计	1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暴风秘境已履行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变更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如下变化：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届满，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除独立

董事罗玫因个人原因辞职外，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与选举前的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一致。根据《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罗义冰为新任独立董事。罗义冰女士的简历如下：

罗义冰，女，1948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1年11月至1978年5月在成都市煤炭工业管理局历任会计、主办会计及财务负责人；1978年5月至1989年10月在广东省湛江南海西部石油公司（中海油）担任行政管理部财务副科长、会计师；1989年10月至1994年5月任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政府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科员、会计师；1994年5月至2000年12月任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法人代表，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0年12月至2005年5月任广东省湛江天力会计师事务所法人代表、所长；2005年5月至今为湛江市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所长、会计师。201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于2014年12月4日届满，发行人于2014年12月1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选举前的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一致。发行人2014年度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一致。发行人监事会本次换届选举，监事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新任董事罗义冰简历及其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新任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换届选举的会议决议文件等，发行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决议程序。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张震	董事	China Payment Ltd.	董事
		China Binary Sale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北京高榕资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东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冯鑫	董事长兼总经理	融辉似锦	执行事务合伙人
		瑞丰利永	执行事务合伙人
		众翔宏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鑫影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北京叮当时光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暴风秘境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韦婵媛	董事、副总经理	天津鑫影	监事
		北京迅鲨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东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高学东	独立董事	北京科技大学东凌经济管理学院	教授
罗义冰	独立董事	湛江市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所长、会计师
张琳	独立董事	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毕士钧	董事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青岛金石	监事
		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锡中太数据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丁俊云	监事	北京天使汇创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市场总监
方德松	监事	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系岗位名称，非公司董事会成员）

十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未作修订。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审议新增股东公开发售申请的议案》、《关于购买暴风秘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 发行人召开了四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审议批准内部审计部人员调整的议案》、《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 2014年11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审议新增股东公开发售申请的议案》、《关于购买暴风秘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4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 2014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审议批准<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的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的议案》、《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 发行人召开了两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2. 2014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存档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6551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一）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流转税	2%
文化事业建设费	广告收入	3%
防洪费	应交流流转税	1%

注：天津鑫影缴纳防洪费，适用税率为 1%。

（二）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发行人	12.5%
天津鑫影	0%
北京迅鲨	25%
暴风秘境	25%

发行人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被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京 R-2007-0275），并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取得北京市石景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编号：Y115036），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的规定，新办软件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和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按此规定公司自 2011 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11 年度、2012 年度所得税税率为 0%，2013 年、2014 年按照 12.5%缴纳企业所得税。

天津鑫影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被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津 R-2014-0016），并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取得天津市武清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报告”（纳税编号：30407317），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的规定，新办软件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按此规定天津鑫影自 2013 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13 年度、2014 年度税率为 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的新增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的财政补贴。

十五、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17 起，为权利人提起的要求发行人停止侵害并赔偿损失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纠纷诉讼。前述 17 诉讼详情如下：

序号	原告	涉诉视听节目名称	诉讼标的数额 (元)	案号	诉讼状态
1	乐视网信息技术 (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欢喜婆婆俏媳妇	100,000.00	(2014)石民初字第4807号	一审已判决
2	乐视网信息技术 (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大内密探零零狗	100,000.00	(2014)石民初字第4802号	一审已判决
3	乐视网信息技术 (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山楂树之恋	100,000.00	(2014)石民初字第4804号	一审已判决
4	乐视网信息技术 (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婆婆来了	100,000.00	(2014)石民初字第4803号	一审已判决
5	乐视网信息技术 (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杨门女将之军令如山	100,000.00	(2014)石民初字第4805号	一审已判决
6	乐视网信息技术 (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八星报喜	100,000.00	(2014)石民初字第4806号	一审已判决
7	乐视网信息技术 (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失恋33天	100,000.00	(2014)石民初字第4809号	一审已判决
8	乐视网信息技术 (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金陵十三钗	100,000.00	(2014)石民初字第4808号	一审已判决
9	乐视网(天津)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亲密敌人	100,000.00	(2014)石民(知)初字第5955号	一审已判决

序号	原告	涉诉视听节目名称	诉讼标的数额 (元)	案号	诉讼状态
10	乐视网信息技术 (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三枪拍案惊奇	100,000.00	(2014)石民 (知)初字第 5953号	一审已判决
11	乐视网(天津)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假装情侣	100,000.00	(2014)石民 (知)初字第 5954号	一审已判决
12	乐视网信息技术 (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我叫刘跃进	80,000.00	/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13	乐视网信息技术 (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幽灵计划	80,000.00	/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14	乐视网信息技术 (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阿宝的故事	80,000.00	/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15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 系统有限公司	离婚律师	4,990,000.00	/	一审未判决
16	上海翡翠东方传 播有限公司	舞动全城	100,000.00	/	一审未判决
17	上海翡翠东方传 播有限公司	富贵门	100,000.00	/	一审未判决
合计			6,530,000.00		

根据大华审字[2014]00655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78,027,334.51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的未决诉讼所涉及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绝对值比例约为2.35%，对发行人而言并不构成重大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十六、 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一) 发行人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依照国家及相关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登记及住房公积金登记。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开户时间如下：

医疗保险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07年3月	2007年3月	2007年3月	2007年3月	2007年3月	2007年7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1 年至 2013 年月均缴费人数和期末缴费人数之数据，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发行人员工（包括发行人子公司天津鑫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2011 年生育保险除外)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员工情况		缴费比例
	月均缴费人数	期末缴费人数	月均缴费人数	期末缴费人数	月均员工人数	期末员工人数	
2011 年	223	287	230	292	234	293	医疗保险：公司 10%，个人 2%
2012 年	376	453	382	470	379	455	养老保险：公司 20%，个人 8%
2013 年	565	594	560	591	567	585	失业保险：公司 1%，个人 0.2%
2014 年 1-9 月	584	576	577	565	581	580	工伤保险：公司 0.8%，个人 0% 生育保险：公司 0.8%，个人 0% 住房公积金：公司 12%，个人 12%

针对上述社保缴纳情况，就职工生育保险而言：

就 2011 年度，根据《北京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北京市生育保险仅适用于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的职工。因此，2011 年度，发行人为 62 名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的职工缴纳了生育保险。

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本市职工生育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不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的职工也被纳入生育保险缴纳范围。据此，发行人在 2012 年及 2013 年期间为全部员工缴纳了生育保险。

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简称“五险一金”）的缴纳，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缴费比例、缴费人数方面符合国家及北京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月均缴费人数与期末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系由于员工的离职、新入职的情况导致的，对于离职人员，发行人自该员工离职当月起停止为其缴纳“五险一金”；就新入职员工，因社保手续的新办及转移等手续需要一定时间，导致发行人未必能及时为

该等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发行人自 2012 年 4 月起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自 2011 年 7 月起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均已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于此之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由于公司对相关社保及公积金政策理解存在误差原因导致实缴基数与应缴纳基数存在一定差异，该等差异导致公司“五险一金”实缴与应缴金额之间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的差异金额及占各年度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1-9 月
社会保险	231.47 万元； 4.70%	98.63 万元； 1.77%	--	--
住房公积金	52.76 万元； 1.07%	--	--	--

历史上，发行人存在实际社保缴费人员缴费基数计算有误的问题，因部分员工的绩效奖金等未计入申报基数，造成缴费基数计算错误。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费补缴通知书》(2011-1280)，发行人 2010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作因缴费基数问题少缴社会保险费共计 94,739.38 元。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全额补缴了上述相关保险费用。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办理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五项社会保险的参保手续，截至 2013 年 6 月无欠费记录。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缴费信息）》，发行人 2009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医疗保险五项社会保险缴费情况栏未显示有欠费情况信息。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该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鑫已出具承诺，承诺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包括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新员工建立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依法缴存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若发行人（包括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存在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并因此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和/或处罚或遭受有关员工的权利主张和追索，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包括发

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因该等应补缴及/或被追偿或追索而遭受的损失。本承诺函直至冯鑫不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且自发行人离职已满 24 个月为止自始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就“五险一金”的缴纳，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缴费比例、缴费人数方面符合国家及北京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实际缴费基数低于应缴费基数而少交相关“五险一金”费用的不规范情形，但鉴于扣除该等欠缴金额后发行人净利润数额仍满足《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发行人净利润条件的要求，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鑫亦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此被追索或处罚所可能导致的一切损失，发行人亦已于 2012 年 4 月、2011 年 7 月起严格按照规定缴纳了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因此，前述缴费基数方面的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 发行人子公司天津鑫影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天津鑫影共聘用员工 9 人。根据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武清分中心核发的天津鑫影《社会保险登记证》，天津鑫影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其执行的缴费比例如下：

险种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20%	8%
医疗保险	10%	2%
工伤保险	0.5%	/
失业保险	2%	1%
生育保险	0.8%	/

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单位公积金缴存证明》，天津鑫影已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缴存人数为 9 人，单位及个人的缴存比例均为 11%。

（三）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迅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14年8月5日，北京迅鲨取得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核发的《社保登记证》（社险京字110108067249号），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其使用的缴费比例如下：

险种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20%	8%
医疗保险	10%	2%+3元
工伤保险	0.8%	/
失业保险	1%	0.2%
生育保险	0.8%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部印鉴，北京迅鲨已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单位及个人的缴存比例均为12%。

（四） 发行人子公司暴风秘境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14年8月5日，暴风秘境取得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天津港保税区分中心核发的《社保登记证》，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其使用的缴费比例如下：

险种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20%	8%
医疗保险	10%	2%
工伤保险	0.5%	/
失业保险	2%	1%
生育保险	0.8%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天津市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回执，暴风秘境已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单位及个人的缴存比例均为1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天津鑫影、北京迅鲨、暴风秘境已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开户，合法有效，适用的缴费比例符合法律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_____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刘劲容

刘成伟

日期： 2014 年 12 月 23 日